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该办法具体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原则、方式、具体要求等。

1.1 原则和要求

- （1）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过程

本项目共开展了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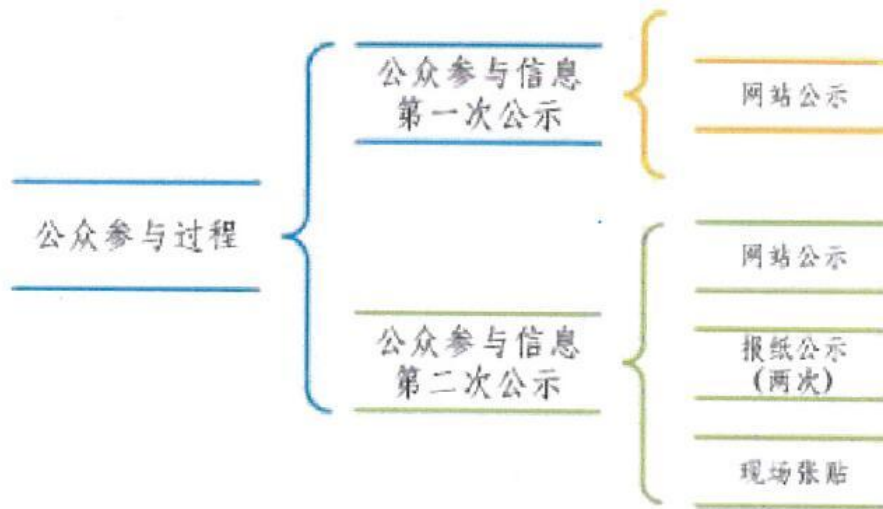


图 1-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示意图

1.3 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正式委托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4 月 11 日，我公司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LF 精炼炉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在汉钢公司现有炼钢主厂房 D~E 轴炉子跨 3~4#柱原 LF 精炼炉预留位置，增加一座双工位旋转式 120 吨 LF 精炼炉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实现年处理能力 150 万吨合格钢水，项目总投资 6486 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勉县定军山镇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

联系人：赵蒙

联系电话：17392046677

电子邮箱：316317456@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 A1610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5129018679

电子邮箱：54610950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若您对该项目有建议或意见，可按照打开以下网址链接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以下简称“公众意见表”），反馈您的建议或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均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指定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到相关的反馈信息。

公示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hanzhongsteel.com/info/2015061510/201511251803346165/202404111607285682.shtml>，截图如下：



图 2-1 首次环评信息网站公示截图（2024.4.1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提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三种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次环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按下列联系方式了解相关环评内容，并按以下途径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概要及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 项目概要：在汉钢公司现有炼钢主厂房 D~E 轴炉子跨 3~4#柱原 LF 精炼炉预留位置，增加一座双工位旋转式 120 吨 LF 精炼炉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实现年处理能力 150 万吨合格钢水，项目总投资 6486 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铁合金和渣料添加过程中产生的合金粉尘和钢液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高温冶炼烟气集中收集至炉盖第四孔、移动房式除尘罩等主体收尘设备，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能收集的废气经车间三次烟
--

尘收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 废水：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直接进入厂区雨水池，收集后回用；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炼钢厂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炉盖、电极横臂和夹持器、电极升降立柱、水冷电缆、变压器以及液压站等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直接接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3) 噪声：LF 精炼炉、钢包车、炉盖提升及旋转装置、液压系统、底吹系统、喂丝机、除尘系统等设备噪声，各设施设备采取减振并置于室内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烧结系统配料；精炼炉渣集中收集运至现有渣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后，含铁原料回收，尾渣外售至水泥厂；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废矿物油集中收集至现有危废间，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点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查阅电子版及纸质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或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获取该项目信息，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以下内容。

环评单位：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5129018679 E-mail: 546109505@qq.com

建设单位名称：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7392046677 E-mail: 316317456@qq.com

网络查阅电子版链接如下：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23VBugn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询对象范围主要为项目地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附近敏感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和环评报告书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见生态环境部文件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公 众 参 与 办 法 》 配 套 文 件 的 公 告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见本次公示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向环评编制单位
或建设单位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3.2 公开方式

(1) 网络公示

2024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进行了
本 项 目 征 求 意 见 稿 的 公 示 ， 网 络 连 接
<https://www.hanzhongsteel.com/info/2015061510/201511251803346165/202407231124377311.shtml>，详见图 3-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2024.7.23）

（2）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征求意

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和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4.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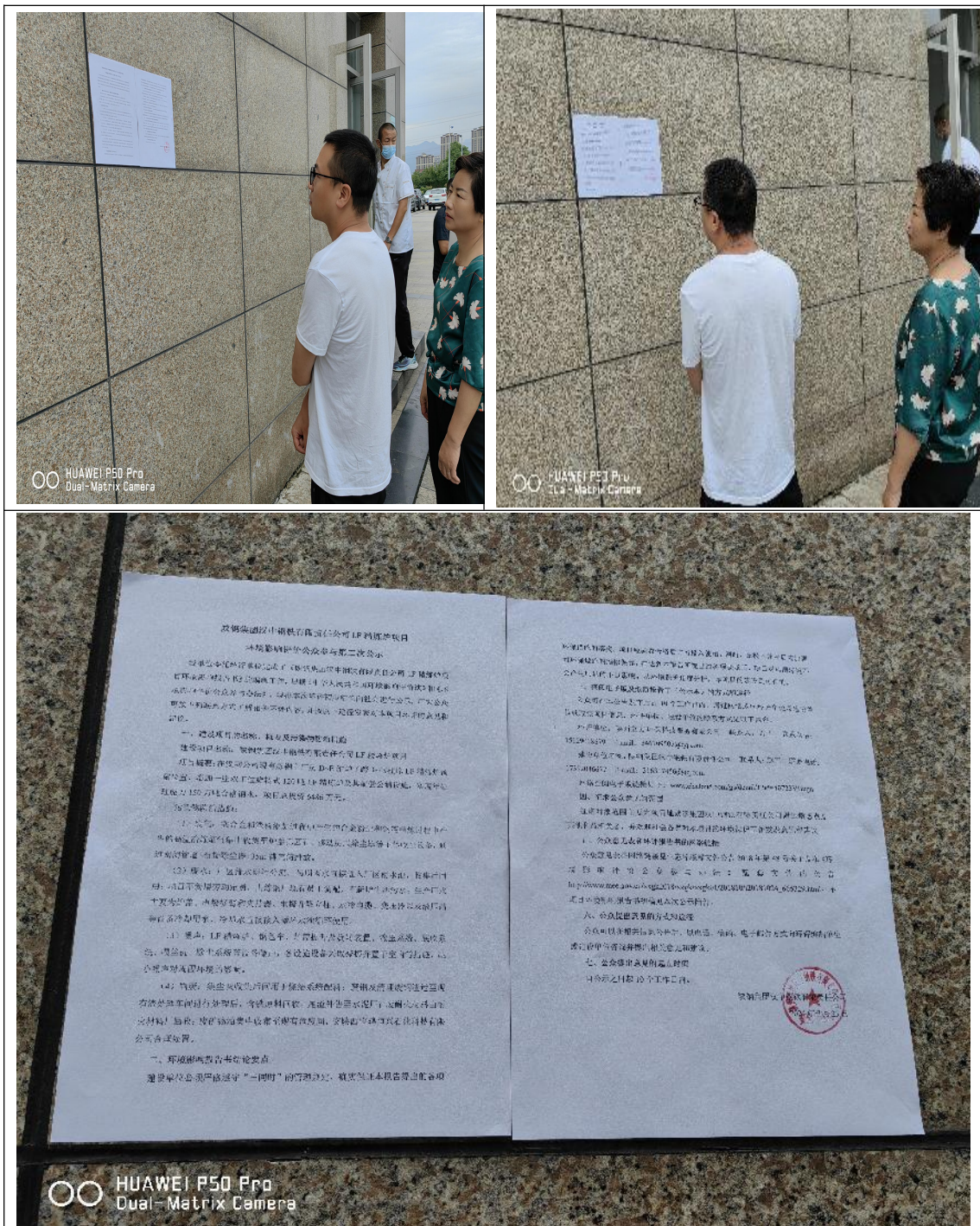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2024.7.23）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众通过网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已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了查阅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同时为进一步调查项目附近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对项目周边村民发放了公众意见表进行了调查。在调查的50名人员中，大部分对项目选址持肯定态度，无反对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及报纸、张贴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根据公众意见表调查情况说明，附近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为废气污染

等。为保障周边公众利益我公司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并承诺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项目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6. 其他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包括公众意见调查表等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LF 精炼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